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保罗·巴斯蒂夫人,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  
尔·文卡塔拉曼先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法官以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尔·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099 (XXVIII). 任命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  
凯思林·惠利女士。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人员以后,由大会选举的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 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阿根廷),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候补委员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亚),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挪威),  
凯思林·惠利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00 (XXVIII).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sup>1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sup>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决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d)分段所载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的增加调整的制度连同在该决议里所订的与发给调整数有关的一切规定应以一九七三年内发给按基本养恤金的一个百分数计算的过渡调整数加上依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2887 (XXVI)号决议修正后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22 (XX)号决议和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a)、(b)和(c)分段的各项规定用养恤金调整指数计算结果所得的调整数的办法来代替,上述的百分数是:

(a)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养恤金和有关调整数的百分之三十,但每年总数不超过四千美元,如超过四千美元,则为最初四千美元的百分之三十;

<sup>14</sup>同上,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1和2)。

<sup>15</sup>A/9274。